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 合肥市包河区周谷堆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3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同安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5月

## 摘要

合肥市包河区周谷堆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3 号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同安街道，东至周谷堆路、南至淝河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巢湖南路，总占地面积为 98005.37m<sup>2</sup>（其中 1#地块占地面积为 71178.33m<sup>2</sup>、3#地块占地面积为 26827.04m<sup>2</sup>），中心坐标为北纬 31.847170°，东经 117.303775°。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农贸市场”）、周谷堆旧货交易市场（以下简称“旧货市场”）和周谷堆路冻品干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干货市场”）。目前，调查地块内旧货市场基本已关停搬迁，干货市场尚在营业并即将按规划关停。采样期间调查地块正在实施部分拆迁工作。

根据《包河区巢湖南路与周谷堆路交口西南角（BH04-A-04、BH04-A-05 街坊控制线详细规划》（2024 年 8 月），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的“070102”，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6 年 4 月，受合肥市包河区同安街道办事处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次现场调查的时间段为 2026 年 4 月，调查成果如下：

###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 2026 年 4 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调查地块在 2004 年以前主要为农田和村庄；2005~2016 年主要为村庄和农贸市场（主要为粮油、水产、冷冻品）和干货市场；2016~2026 年主要为村庄、旧货市场（主要为二手家具、二手车、不锈钢和汽修等）和干货市场。2006~2026 年，调查地块西北侧存在一处垃圾中转站。调查地块内原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和旧货市场的经营运输

可能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识别为重点关注区域。此外，地块外东侧历史存在过的汽修和机加工活动也可能对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针对调查地块及周边识别特征污染物：pH、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氯化物、氟化物、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汞、16种多环芳烃、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六价铬、铅、镉、铁、锰、铜、锌、铍、钡、镍、总铬、硒。

## （2）第二阶段调查分析及结果

调查采样工作于2026年4月进行，本次初步采样分析阶段共布设了27个土壤点位（含4个对照点）、10个地下水点位（含1个对照点），共采集了218个土壤样品（含11个对照点土壤样品），送检98个土壤样品（含6个对照点土壤样品）、10地下水样品（含1个对照点地下水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

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pH、GB36600表1中45项基本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氨氮、氟化物、8项多环芳烃（萘、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g,h,i]芘）、氰化物、锰、锌、铍、钡、总铬、硒；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所有的土壤检测指标外，加测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耗氧量、挥发酚、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铁。

### ①土壤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pH值范围整体在7.07~8.97，土壤个别点位存在轻度碱化（ $8.5 \leq \text{pH} < 9.0$ ），其他点位与对照点无明显差异。氨氮均有检出；无机物和金属中除六价铬未检出，其余均有检出；VOCs类有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检出，SVOCs类有机物中菲、荧蒽、芘、苯并[α]蒽、蒽、苯并[α]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苯并[g,h,i]芘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有检出；检出值占标率均小于50%，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评价标准。

### ②地下水评价结果

送检的地下水样品pH值为6.8~8.5，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无机物和金属存在汞、砷、镉、铅、铁、锰、钡、硒有检出，其他地

下水常规指标中存在硫酸盐、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硫化物、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溶解性固体、总硬度、氟化物检出。其中仅 W1 点位的氯化物检出值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其余污染物检出值均未超过相应标准值。VOCs 类污染物均未检出,SVOCs 类污染物仅有萘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部分有检出,其检出结果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3) 调查结论

基于第一、二阶段调查分析结果,合肥市包河区周谷堆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3 号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

基于第一、二阶段调查分析结果，合肥市包河区周谷堆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3 号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 建议

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建议加强后续现场管理，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废水等现象，避免产生二次污染。